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仓储物特约保险条款

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作为保险标的的仓储物必须放置于地台板之上，地台板最低高度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，**否则，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，未按约定要求放置的上述仓储物遭受水淹导致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。**